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护宁如意进出口有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64 号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你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如意集团5%以上股份。因相关股份涉及债权债务纠纷,在2020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你们所持如意集团合计1,428.37万股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发生被动减持,合计持股比例由40.99%下降至35.53%,累计变动比例达5.46%。你们未对前述减持行为进行预披露;在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5%时,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停止卖出如意集团股份,直至2022年7月5日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三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3.4.1条、第3.4.2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12日